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與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暨公法研究中心共同舉辦「2017年公法研討會」

1061117

本院與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暨公法研究中心於106年11月17日共同舉辦「2017年公法研討會」，實務及學術各界參與空前踴躍。開幕典禮由本院許金釵院長與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林昱梅主任共同主持。許院長致詞表示，此次研討會所探討即將於同年12月28日施行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是一部稅捐稽徵的特別法，重要性不言可喻，希望藉由學界與實務交流，期以瞭解並正確適用該法，落實保障納稅者，並感謝各界法學先進的熱烈參與。

本次研討會分三場，共發表三篇論文，第一場論文「稅法上『經濟觀察法』的適用及其界限-兼論錯誤的實質課稅『原則』」，由許院長擔任主持人，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教授為發表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陳心弘法官為與談人。李教授表示源於德國的「經濟觀察法」，由於在納粹德國曾受濫用，故現行德國租稅通則內並無一般化之規定，並僅適用於在防杜濫用私法形成自由的脫法避稅行為等「例外」情形時，其旨在作為稅捐規範的「目的解釋」之方法，並非一項「原則」，更不可稱作「實質課稅『原則』」。李教授並以「Hang Ten 案」、「捐贈公設保留地案」為例，分析前者該用經濟觀察法卻未用，後者不應適用反予以誤用，批評我國稽徵實務將經濟觀察法蛻變為「實質課稅原則」的誤解、濫用，進而對納保

法第 7 條第 2、3 項，提出「實質課稅原則」不應繼續使用，應將條文中「實質課稅」字眼刪除的修正建議。與談人陳法官則從法律的經濟分析角度，佐以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68 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簡上字第 27 號兩案為例，說明經濟觀察法的適用問題；對「Hang Ten 案」也提出不同觀點的看法，供與會人員思考。

第二場論文「推計課稅與推計裁罰？－納保法第 14 條規定適用分析」，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王德麟庭長主持，最高行政法院帥嘉寶法官與談，發表人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柯格鐘副教授假設各式案例類型，依稅法相關規定佐以如司法院釋字第 537 號等實務見解，逐步說明稽徵協力義務類型，及其違反的法律效果即推計課稅。在推計的對象是否包括課稅基礎事實之全部，抑或僅限於事實額度的計算此一爭議上，柯教授傾向採後者，亦即僅有數量之計算可為推計，不得同時就課稅之基礎事實為推計。柯教授並指出納稅義務人因協力義務之違反，使推計課稅規範得以適用，惟稅捐稽徵機關依職權之調查證據義務亦僅縮減，而非因而被免除。其次，柯教授強調推計課稅之結果不能直接轉換成制裁法上課處罰鍰之基礎，亦即推計裁罰不應被容許，同時，補稅與裁罰，分屬不利益行政處分與裁罰性行政處分，本質各別，各有其適用之基本原則或證據法則，目前實務以同一處分書同列而形成錯誤之實務慣例，建議行政法院

在現制之下，將補稅與裁罰作各別事件，分案予不同合議庭審理。與談人帥法官針對論者批評實務混淆推計課稅與裁罰，提出另一觀點，指出兩者之事實雖在規範概念上可區分清楚，但在個案法律涵攝過程中，兩者卻如同連體嬰般難以切割，法院審理時很難不受另一事實的影響。

第三場論文議題「納保法施行後對於稅捐規避處理所帶來之影響」，由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林昱梅主任擔任主持人，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邱晨助理教授為發表人，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楊惠欽院長與談。邱助理教授表示我國稅捐審判實務以實質課稅原則作為稅捐規避案件認定之依據，以此推導出稅捐效果，甚至是具有處罰的效力，除了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更是誤解實質課稅原則之內涵以及稅捐規避之本質。在即將施行的納保法第 7 條第 3 項有關稅捐規避之規定施行後，應不得再僅藉由實質課稅原則作為調整稅負之依據，亦即該原則僅適用在對稅捐規避構成要件的解釋原則而已。關於稅捐規避與稅捐逃漏，邱助理教授指出應予區分，稅捐規避並不具可罰性，納保法第 7 條第 8 項卻將兩者列於同條項前、後段之立法方式，容易使人誤解。與談人楊院長除就實務上以實質課稅原則為裁判依據之緣由為說明，另詳細比對納保法規定與現制作法之差異部分，其中例如滯納金與利息之起算日即更不利於現制，並就納保法第 7 條第 8 項關於租稅規避例外可處漏稅罰之規定施行後，對

實務適用可能衍生之問題詳作預測與分析。

本次研討會透過見解精闢之論文發表及與會各界熱烈之提問及討論，有效增進各界對議題之意見交流與溝通，除充實學術界之研究內涵，亦提供實務界為稽徵處分、審判時之審酌參考，與會人員均感受益良多。


2017年公法研討
主辦單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暨公法研